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殷瑞妤

電話：049-2341109

傳真：049-2341111

電子信箱：iamvanis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10252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部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設施-稻殼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交下大部111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，所產生之大量副產物除稻草、稻殼外，另有其他類型生物性副產物，如竹桿、果樹枝(皮)及花卉殘株等，其性質與稻草、稻殼相近。爰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，農委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修正「稻草、稻殼集貨加工室(場)」為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」。
- 三、查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」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，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，如稻草(殼)、竹桿、果樹枝(皮)及花卉殘株等，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，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，又稻殼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，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、曳引車等搬運，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(釀造)廠有別，爰建議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」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

建築管理組



1110095626

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糧食產業組、本署農業資材組、本署  
企劃組

電 2022/11/28 文  
交 16:43:07 章

裝

訂

線



建築管理組



1110095626